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---

### 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首起臺東地區大麻園案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接獲情資張○○（男、60 歲）與陳○○（男、68 歲）共同自民國 107 年 6 月承租臺東縣臺東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栽種大麻，旋即報由本署指派洪清秀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，由臺東查緝隊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東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共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上開土地搜索發現該土地面積約 1 甲地均栽種大麻，並當場查獲張○○及陳○○2 人，扣得大麻植株 794 株、乾燥大麻葉 10 袋（淨重 7 公斤）、大麻花成品 2 罐（毛重 0.6 公斤）及封口機 1 台。於翌日（4 日）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 2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現仍擴大深入偵辦中。

本案為首次在臺東地區查獲利用田地栽種大麻，起獲大麻活株數量甚大、栽種面積甚廣，且每株大麻約長高 2

公尺，近年罕見，若乾燥製成大麻成品，市值約新臺幣 2 億 3 千萬元，可供數十萬人次吸食，所幸及時攔阻查獲，避免毒害國人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張清雲獲悉此情，特於今日（12 日）親臨臺東慰勉本案專案人員辛勞，肯定區域聯防查緝毒品之努力及成效，並要求本案能繼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，根除毒品犯罪集團，以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，維護國人身心健康。

本署亦將繼續秉持溯源斷根之緝毒原則，結合各司法警察單位，分由斷其供給、絕其需求之方式，防堵毒品擴散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以達毒品零容忍之目標，還給民眾祥和家園。

### 現場照片





查獲照片

